

申請書

一、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借用 貴校場地辦理活動，活動結束後本單位已將場地回復原狀。

二、謹請准予申請退還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三、檢附 貴校原開立之保證金收據乙份。

此致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(單位戳章)

申請人姓名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校長裁示
文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確實回復原狀，准予退還保證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未回復原狀，扣保證金_____元 整	總務主任	會計室	

〈收據黏貼線〉